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747號

原　　告	琉緣風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淵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複代理人	陳彥蓁律師
被　　告	陳張貴米
訴訟代理人	王建豐律師
被　　告	張國雄
	張添源
	張雄泉
	張米
	張李欵（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維倫（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喬貴（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洪張娟娟（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美連（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美幸（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世豪（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淑婷（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淑嬪（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雅玲（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國威（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美珍（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李足（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秋香（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進發（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進煌（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素卿（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子房（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蔡張秀芸（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周秀雄（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王春梅（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宇（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二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二所示。

原判決正本之附圖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圖。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凱達

附表二：

編號	應受補償之共有人	應受補償總金額（新臺幣／元）	陳張貴米應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琉緣風彩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金額（新臺幣／元）
1	張米	37萬3,588	6萬5,210	30萬8,378

（續上頁）

2	張國雄	28萬415	4萬8,947	23萬1,468
3	張添源	5萬3,754	9,383	4萬4,371
4	張雄泉	1萬7,022	2,971	1萬4,051
5	周秀雄	37萬3,588（公同共有）	6 萬5,210（公同共有）	30萬8,378（公同共有）
6	王春梅			
7	王國宇			
8	張李欵			
9	洪張娟娟			
10	張維倫			
11	張喬貴			
12	蔣美連			
13	蔣美幸			
14	蔣世豪			
15	蔣淑婷			
16	蔣淑嬪			
17	蔣雅玲			

（續上頁）

18	蔣國威			
19	蔣美珍			
20	張李足			
21	張秋香			
22	張進發			
23	張進煌			
24	張素卿			
25	張子房			
26	蔡張秀芸			